

簽 於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

日期：107/11/02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已於107年10月31日召開完畢（會議紀錄如附件）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參閱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專委 范惠珍
1107/0940

主任秘書 吳思敬
1107/0940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秘書 黃齡儀
1107

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 魏佳俐
107.11.03

秘書 王麗雯
1107/1705

教務長 古國隆
1106/1530

608us

校長 艾群

1107/0950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艾群校長

記錄：黃齡儀

出席人員：劉榮義副校長、古國隆教務長、黃財尉學務長(陳清玉副學務長代)、楊德清國際長(請假)、黃月純院長(吳瓊洳教授代)、李明仁院長(廖瑞章主任代)、李鴻文院長(張立言副院長代)、林翰謙院長、章定遠院長、吳思敬代理院長、周世認院長、吳瓊洳教授、陳茂仁教授(廖淑員組員代)、林億明教授、陳國隆教授、陳宗和教授、賴弘智教授、張耿瑞助理教授、許茗傑同學(請假)、林怡均同學

列席人員：通識教育組魏佳俐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校外委員推薦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：「本會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校外委員一至三名及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委員包含學者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，由教務長推薦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。」

二、推薦名單如下：

- (一)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陳凱俐學部長（委員簡歷請參閱附件一頁1）。
- (二)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維平主任(委員簡歷請參閱附件一頁2)。
- (三)曾錦源律師（委員簡歷請參閱附件一頁3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四決定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將「學術副校長」文字修正為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」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（如附件二-1 頁4-5）及現行條文（如附件二-2 頁6），本辦法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理工學院章定遠院長

案由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建議必修「基礎程式設計」以各學系隨班上課規劃。

古國隆教務長：

- 一、本處通識教育組已於昨天（10月30日）與電算中心開會討論，為配合硬體設備及師資安排，108學年度起朝各學系隨班開課方式規劃，將調查各系可開設「基礎程式設計」時段，比照國文、英文開課方式，由學系進行開課，大一全班包班修課。
- 二、另，因本校部分資訊相關學系已有專業必修之程式設計課程者（如資訊工程學系等），擬規劃該系大一學生免修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改以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學分補足應修學分，可降低電腦教室及師資負擔，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完備後再行公告實施。

艾群校長：同意古教務長第2點提議，惟須於相關法規中，明訂申請免修應具備之條件及可免修「基礎程式設計」系所，並提送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小組等會議審議後，始可實施。

伍、散會：12時10分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<u>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</u>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四決議，配合修正法規文字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涵育高尚情操，提昇思辯能力，增進人文關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原條文）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涵育高尚情操，提昇思辯能力，增進人文關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